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的意見

合比例分配教育資源發展幼兒教育

由嬰兒初生至六歲的幼兒期，對一個人的成長及發展十分重要，給予適當的教育及指導足以影響其一生。不過，長時間工作的雙職父母在香港比比皆是，其照顧及教導子女的工作，往往需要交託幼兒中心或幼稚園代勞，這等服務不單是一項教育項目，更是支援家庭、讓父母可以安心工作，推動經濟發展和建立人力資本的措施。

可惜的是，香港政府一向不重視幼兒教育，今年投放的資源僅 12.8 億元，佔總體教育開支的 2.7%，遠比小學教育為低。幼兒教育在支援不足的情況下爭扎求存，師資、學校環境及相關的支援都與中、小學相距甚遠。

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視教育資助分配政策，除了投放資源改善幼師的專業質素及其他配套支援之外，更重要是將三年幼稚園教育納入免費義務教育範疇，並加強家長教育，以便全面照顧幼兒的學習及發展需要。

學費減免計劃須更照顧低收入家庭

在未能全面提供免費幼兒教育之前，學費減免應進一步改善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需要。

隨著協調學前服務於 2005 年 9 月正式實施，原有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亦已擴展至包括於協調後入讀幼兒中心的幼兒。以往提供 2-6 歲服務的幼兒中心多數均會於每年 7-8 月進行收生，故本學年大部分需要申請資助的家庭會於 2005 年 9 月前向社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採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家庭並不太多，估計約有千多人。而預計來年需要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資助的雙職低收入家庭將會大幅增加。

資助比例不足

目前非牟利全日制幼兒教育(2-6 歲服務)的月費約為 \$2,300 元，以一個月入 \$12,000 餘元的四人家庭為例，只可獲政府半費資助，每月也要付上千多元於幼兒教育上，佔家庭收入 10%(附件一)。對中下階層的家庭來說，幼兒教育對他們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社會需要準則有待檢討

現時，入讀全日制幼稚園需要申請全日資助必要符合社會需要準則，有關準則沿用多年，有需要作出檢討。例如現時雙職定義太狹窄，只包括正式工作，而非如課餘托管服務一樣，容許於勞工處積極尋找工作或正修讀再培訓課程的家長以此作為使用全日服務的合理原因。

政府更應避免將幼兒的教育及照顧需要完全分割，認可全日服務作為家長滿足幼兒教育及照顧的一種選擇，並取消社會需要審查。

改善行政安排

由於學生資助辦事處剛於本學年接手處理全日服務社會需要審查，故在未熟悉評定要求時，曾延誤批核一些個案。但經與業界商討後，處方已作出不少改善。預計來年將有更多申請提交，處方必須額外聘用人手處理個案，以便他們能夠確保有需要之家庭可以盡快獲得資助。處方亦應容許家庭於正式入讀/升讀下學期的三個月前提交新一學年申請(單一申請而非要作兩次申請)，以減少有機會延誤批核而對家庭造成的經濟壓力。

另外，處方須定期為幼稚園及家長舉行簡介會，指導他們如何提交申請。因為對於那些低學歷家長來說，報寫資料及提交合適的文件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一定的協助。

對於一些現時並非任何社會服務單位個案的家庭，當面對特殊情況需要由社工推薦申請入讀全日幼稚園，建議可參考課餘托管服務安排，經由學方轉介有關家庭至社署地區專員作審核及推薦，以減少這些家庭需要四出找社工撰寫推薦書而對雙方面帶來的不便。

制定支援家庭培育0-6歲幼兒政策

世界多國，包括英、美、澳、加均非常重視培育0-6歲幼兒，並制定不同政策以支援家庭協助幼兒發展。反觀本港，仍停留於將責任全推向家庭，亦未有足夠的援助提供。本會尤為關注低收入家庭對0-3歲幼兒照顧的支援，因為現時並沒有足夠受監管、方便及符合低收入家庭經濟負擔的育兒服務。而唯一較具質素保障的育嬰園服務收費亦不菲，以月入\$12,000餘元的四人家庭為例，獲取政府半費資助也要付\$2,000多元，佔家庭的開支就更近18%。對於低收入雙職家庭，照顧0-3歲的幼兒絕對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他們只可以選擇不生兒育女，或採用沒有質素保證及缺乏監管的托嬰服務。

總結

政府必須結合不同政策局的力量，全面檢視0-6歲幼兒培育及家庭支援的政策，確保社會的人力資本可以更有效發展。



